

烟台市芝罘区凤凰台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科学的校舍设施维护管理机制，确保校舍设施安全完整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校舍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校舍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。校舍是否安全使用，关系到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，以及教育投资的效益。因此，抓好校舍的管理和维护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、总务主任为副组长，班主任为成员的校舍管理领导组织。

2、校舍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。校舍是否安全适用，关系到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，以及教育投资的效益。因此，抓好校舍的管理维护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3、校舍管理首先要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和维修制度。

4、要坚持经常检查和定期全面检查，尤其对一些年久失修的旧房，要进行重点细致的检查。如发现结构损坏、蛀蚀、腐烂或其他重大险情的，应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，凡被鉴定为危房的。立即采取措施，否则一律不得使用。

5、定期检查校舍内、外抹灰墙面有无坏处，发现空鼓、裂缝、脱落、爆灰等现象应及时修补，以防扩大损坏。

6、对屋顶应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并做好楼顶防水工作。

7、坚持巡察制度，对校内危房，老化校舍，陈旧设施及时制定报告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改造更新。

8、经常清除落水口的积灰、草根、杂物，使雨水管通畅。

9、定期清理校园内的下水道，化粪池。

10、定期对门窗玻璃进行检查，并及时更换。保证门窗正常的工作状态。

11、坚持每月对学校围墙进行一次检查，发现有倾斜、倒塌现象及时修理。

12、对校内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并对损坏部位及时整修。

13、要对校舍的辅助设施，如室内外给排水系统、电气照明系统、锅炉、水泵、避雷针等经常进行维修保养。

14、要加强对师生、员工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宣传工作，使他们提高安全意识。掌握安全知识和专业素质。

校舍各部件按以下要求维修：

1、门窗应保持完整无缺，开启灵活，玻璃五金齐全，油漆完好。外门窗可两年油漆一次，内门窗可三年油漆一次。

2、屋架应保持牢固，无虫蛀，无锈腐，不松动，不变形。钢屋架应及时刷漆，餐厅、厨房屋架必须每年检修二次。

3、屋面应保持不渗漏，无破损，无杂物，平整完好，排水畅通。瓦屋面可十年左右翻修一次，卷材屋面可八年左右大修一次。

4、墙体应保持完好、平直、牢固、无裂缝、不弓突，不倾斜；外墙应保持粉刷、勾缝完好，不起壳，不剥落；内墙面、顶棚应保持平整光洁，可三年粉刷一次。

5、楼地面应保持平整完好，无空鼓，无裂缝，无破损。

6、落水管应保持完好无锈，可每年刷漆一次。

7、勒脚、散水应保持完好无渗；房屋周围应保持排水畅通。

8、水、电、暖设施应定期检测维修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确保畅通安全。